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2026

目 錄

壹、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成立目的、教育理念與課程特色-----	01
貳、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話-----	02
參、115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	03
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05
伍、115 學年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06
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07
柒、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2
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3
附件一 選課(超修)申請單-----	16
附件二 考試專用請假單-----	17
附件三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證明書-----	18
附件四 論文計畫書簽收單-----	19
附件五 論文計畫書-----	20
附件六 學位考試申請書-----	21
附件七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23
附件八 學位考試成績表-----	24
附件九 學位考試評分表-----	25
附件十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6
附件十一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7
附件十二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8
附件十三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29
附件十四 休(退)學申請書-----	30
附件十五 畢業離校程序單-----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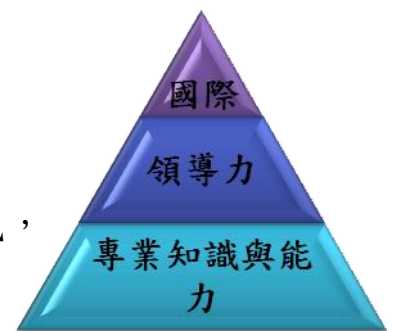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 成立目的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宗旨在於順應台灣當前以經營發展經濟為主體的經營方針，並以聚焦新興亞洲，拓展國際視野、追求創新卓越為辦學目標。在堅強師資陣容下並結合中部地區社會與企業界之資源，使本系所成為中部地區企業人才培育中心及學術與經貿發展結合之樞紐，促進中部地區產業升級及管理人才素質之提昇。

二、 教育理念與課程特色

- (一) 首創主題式課程規劃，團隊教學，整合管理知識。
- (二) 課程注重學習者需求，彈性教學，以議題和個案討論方式，結合管理實務與理論。
- (三) 課程規劃著重「有深度的廣泛管理專業能力」。
- (四) 聚焦新興亞洲，開拓國際視野，強化領導力，建立想像大未來的願景能力。
- (五) 注重人文厚度，建立前瞻性思考與理論架構。



歡迎加入我們的快樂學習的行列

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話

恭喜你成為勤益企管碩士在職專班成員。面對多元化時代的快速變遷，在職進修是企業主與專業經理人吸收新知的最佳途徑。勤益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在堅強師資陣容下並結合中部地區社會與企業界之資源，成為中部地區企業人才培育中心及學術與經貿發展結合之樞紐，促進中部地區產業升級及管理人才素質之提昇。

勤益企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發展方向與教育理念規劃方針上，首創主題式課程教學，課程注重學習者需求，彈性教學，以議題和個案討論方式，提供企業主與專業經理人互動式管理教育，結合管理實務與理論，並藉由各行各業同學們彼此間的互動與研討，讓各界菁英分享工作、生活與學習上的經驗，以提升自我創造力，達到經驗交流與建立未來事業合作的基礎。

勤益企管碩士在職專班每年皆設有海外研習，歷年來已安排至日本、泰國以及大陸常州工學院、南京大學、鴻海精機、昆山巨大、國巨、南亞、捷安特、永祺、宏全、和成等海外知名大學及企業進行學術交流及產業參訪；更與美國北伊諾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強化兩校在文化和管理教育等方面進行合作與交流。在學期間經常舉辦國際性講座，如邀請美國微軟總公司品牌部長來校演講等，透過國際化的交流，期望同學們能拓展同學國際觀及培養國際企業管理的能力，再創人生顛峰。

再次歡迎你加入勤益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快樂學習的行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學分計畫表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Curriculum for 2026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14.10.14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10.22 系務會議通過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4.12.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4.12.23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	Course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正課 Lecture	實習 Internship	學分 Credit	正課 Lecture	實習 Internship
共同必修科目(11 學分)General Required Courses(11credits hours)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書報討論（一）	Seminar（I）	1	1	0			
書報討論（二）	Seminar（II）				1	1	0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策略管理	Strategy Management	3	3	0			
論文	Master Thesis	3	3	0			
論文	Master Thesis				3	3	0
科目	Course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正課 Lecture	實習 Internship	學分 Credit	正課 Lecture	實習 Internship
專業選修科目 Department Electives Courses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0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3	0			
創新與科技管理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0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0			
服務業管理	Services Management	3	3	0			
產業競合分析	Industrial Coopetition Analysis	3	3	0			
金融科技與創新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3	3	0			
數位轉型與創新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3	3	0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0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0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0
財務分析與投資評量	Financial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Evaluation				3	3	0
策略行銷與個案研討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3	3	0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0
經營管理問題研討	Operational Management Issues Discussion				3	3	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	3	0
企業與人文	Business and Humanity				3	3	0
海外實務研習	Practical Study Abroad				3	3	0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海外產業研習	Industrial Study Abroad	3	3	0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3	0			
經營趨勢議題研討	Business Trends Discussion	3	3	0			
品牌經營與個案研討	Brand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ies	3	3	0			
運籌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0			
組織決策管理	Organizational Decision Management	3	3	0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0			
企業與美學	Business and Aesthetics	3	3	0			
組織領導與數位管理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and Digital Management	3	3	0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0
新產品管理	New Product Management				3	3	0
績效管理	Performance Management				3	3	0
應用統計	Applied Statistics				3	3	0

備註 Note:

- 一、 畢業至少應修滿 38 學分【必修 1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27 學分】
Student should complete at least 38 credits before graduation, including 11 required credits (6 credits for Thesis) and 27 elective credits.
- 二、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予畢業。
Graduate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 oral defense for graduation.
- 三、 書報討論（一）（二）：安排數場專題演講。
Seminar Courses (1) (2): Arranging several keynote speeches.
- 四、 「海外實務研習」、「海外產業研習」亦可以於寒、暑假開課，若於寒假開課，學分計入碩一下學期，若於暑假開課，學分計入碩二上學期。
「Practical Study Abroad」&「Industrial Study Abroad」: These two courses can also be arranged during the winter/summer vacation to study abroad. Summer vacation's study abroad course credi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second year of the master's degree; Winter vacation's study abroad course credits are included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first year of the master's degree.
- 五、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Students need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for at least 6 hours before the final defence applicaiton.
- 六、 為因應法規變更、評鑑建議或政府計畫規定等外在因素，本系保有調整學分計畫之權利。若有修訂，將於學期開始前公告，並明確說明修訂內容、影響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
The department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just the curriculum in response to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changes in regulations, suggestions of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r government program regulations. If there are any revisions, will be announced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semester, and the revised content, scope of impact, and related supporting measures will be clearly stat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2.03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畢業學分、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及入學學生須補修科目等規定，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不含補修科目）至少 3 學分，至多 13 學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主任核定，其餘學期則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 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
- 第一款修課要求
 - 第二款論文寫作要求
- 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結束前選定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論文指導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第九條 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但只限一次且並需經由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依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系每屆碩士班教師指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 2 人為限（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非本系(校)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本系教師若欲加收人數則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參。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審核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分別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第 01 學期 班級課表

班級名稱：一年級(選修課程一二年級共選)

上課節次	星期二	上課節次	星期六
		第 1 節 08:30~09:15	
		第 2 節 09:20~10:05	數位轉型與創新 楊明宗 M204
		第 3 節 10:10~10:55	
		第 4 節 11:00~11:45	
		第 5 節 11:50~12:35	班週會時間/M204
		第 6 節 12:40~13:25	
		第 7 節 13:30~14:15	書報討論（一） （單週） 陳瑞龍 M204
		第 8 節 14:20~15:05	
第 10 節 18:10~18:55	創新與科技管理 林水順 M204	第 9 節 15:10~15:55	
第 11 節 19:00~19:45		第 10 節 16:00~16:45	服務業管理 劉晉宏 M204
第 12 節 19:50~20:35		第 11 節 16:50~17:35	
		第 12 節 17:40~18:25	
		第 13 節 18:30~19:15	
		第 14 節 19:20~20:05	財務管理 陳俊洪 M204
		第 15 節 20:10~20:55	
		第 16 節 21:00~21: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5000657 號函頒實施
96 年 4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89 號函頒實施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395 號函頒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51 號函頒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6 號函修頒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504 號函修頒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92 號函修頒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322 號函修頒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444 號函修頒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85 號函修頒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19 號函修頒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87 號函修頒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73200408 號函修頒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67 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34 號函頒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88 號函頒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28 號函頒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63 號函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11400275 號函頒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1 號函頒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001 號函頒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13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二年制專科：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四、大四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具低修學分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方得酌減應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辦理低修者需自負所影響個人校、內外相關權益情事，申請通過者不得辦理期中退選，亦不得為所繳交之學雜費提出異議或退費。

五、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 1~3 項之限制。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一、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

二、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開課單位於前學期辦理預選，請開課單位協助執行，以利各系所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

三、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開學後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即時向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釐清，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

四、學生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五、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實習，其專題實務、書報討論或論文等必修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經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或系課程委員會同意，保留該門課程。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

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九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突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任課老師（指導教授）、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所）或他系（所）內容相近之科目。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九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一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二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與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辦理登錄。

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中心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日間部研究生不得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修習，惟認定學分數是否為畢業學分之採計，依各教學單位自行認定。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修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日間大學部：加退選結束後，各系及博雅通識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其餘共同必、選修（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25 人。

二、進修大學部四技：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 25 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8 人，各系各年級只有單班者，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 20 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退選結束後，各學制各系科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 17 人以上始得開班，惟如同年級人數少於 17 人，得簽奉校長核可後開班。

三、日間部：各碩士班開課人數至少為 5 人(含)；如入學人數低於 5 人者(不含 5 人)，必修課程依原入學人數開設。

各所開設之課程，若修課人數低於 5 人者，請輔導學生修習各院開立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請各學院依所屬系所課程，規劃提列至少 4 門課程為共同專業選修，並列於各所學分計畫表。)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依各開課班級人數，低於 15 人(含)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 3 人，學生人數超過 16 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 5 人。」

四、博士班每班開課人數下限為 1 人。

五、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 63 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管控。

第十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辦理退選課程：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1~13 週完成申請手續。

二、申請程序：學生至學生篇點選需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完成退選申請。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不退學分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方得退選。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延修生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但僅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者，於通過該門檻(條件)後，並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得申請退選，其成績欄位應註記退選。

四、此類退選課程，不登錄成績。凡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該科目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

五、退選課程後，大學部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 5 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 3 人、博士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 1 人。

六、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可參加學期隨班修讀)，應屆畢業生、延修生(須下學期有註冊者)所有(1~4 年級)退選科目可參加暑修。

七、各系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第五條補充說明-各階段之開學後網路加退選各階段選課時間表

階段	身分	開始時間	備註
1	(1)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 (2)具學程身分者 (3)延修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上午	網路加退選至 第二週週日
1	(1)應屆畢業生(四年級) (2)轉學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下午	
2	在校生	第一週週三(開學第三天)	
3	同系日跨夜	第一週週四上午	收單至 第二週週五 (惟假日班及 專班至週日)
4	全校跨系、跨部	第一週週四下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 年 10 月 26 日 (88)勤技教字第 004434 號函訂頒
90 年 10 月 16 日 (90)勤技教字第 905033 號函修頒
91 年 1 月 02 日 (90)勤技教字第 906563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089 號函頒
102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13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科)日、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科)、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者。
 - (十)其他特殊事故者。
- 四、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所修之學分採認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為限。
-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以事假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並以學校開設之學期、學年課程為限，實習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毋須辦理休學。其於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六、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七、本校學生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仍須在本校註冊，但不受學則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本校採認國外或赴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八、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進修之科目與學分採計仍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九、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十、有關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請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作業手冊，由在學役男逕向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辦理。
- 十一、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本校 91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1 日台 (91) 技 (四) 字第 91118939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1 年 9 月 3 日 (九一) 勤技教字第 914786 號函訂頒
本校 93 年 9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7 日台技 (四) 字第 0930152954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25 日勤技人字第 0930202022 號函修頒
本校 9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01.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9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台技 (四) 字第 0960178406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8 日台技 (四) 字第 0970174102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080089122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9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090150726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10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33 號函頒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100070784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033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在學期間曾投稿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兩項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 3,000 字之提要。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應與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 50%。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第十六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或相關報告精裝本二冊及電子檔，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電子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典藏。論文及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

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七條 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超修)申請單 (範本)

系(所): _____

班 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家(辦公)電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時間: _____

_____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選課(超修)資料				
開課系(所)名及班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備 註
系(所)名: 班別:		☐ 必修 ☐ 選修		
系(所)名: 班別:		☐ 必修 ☐ 選修		
系(所)名: 班別:		☐ 必修 ☐ 選修		
初選學分數:		加選後學分數:		
指導教授	系所(長)主任	進修部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主任

附註:

-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擬定修課計畫，並提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
- 2、學生欲辦理超修學分之申請，應於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為之；申請時應填具本申請表，並附上「修課計畫」乙份，送國秀樓 2 樓-進修部教務組存查。

NCUT-1090801 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考試專用請假單 (範本)

☐ 碩士在職專班 ☐ 四技 ☐ 產業四技 ☐ 二技 ☐ 二專 系(所):	學號		事由	
	姓名		聯絡電話	
	代送假單者		聯絡電話	
請假時間		考試科目(課號-課名)		任課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導師		系(所)主任	
進修部課務組		進修部主任	

進修部審核結果	一、期中(末)考請假核准者成績計算方式 ☐ 1.事假、一般病假者以期末考(期末補考)成績八折計算 ☐ 2.因公特殊情形者、分娩假、流產假、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喪假以期末考(期末補考)實得成績計算 ☐ 3.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有照顧事實者，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 ☐ 4.身心障礙學生如因特殊因素致無法如期考試，補考成績由授課教師放寬成績評定標準，採彈性處理。(加會諮商輔導中心) 二、 ☐ 未核准 原因：	審核章

附記：

一、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一) 事假應事先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或填寫事假證明書(公司/家長)。
- (二) 病假須於該科目應考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1. 分娩假、流產假及一般病假：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2. 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
- (三) 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含參加全國技能檢定、競賽者、役男體檢、其他等)應檢具證明文件。

二、學生完成請假手續三日後至國秀樓2樓-進修部課務組領回影印本留存。

三、期末考補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國秀樓 教室舉行。

NCUT-1101101 版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指導教授簽章：

聯合指導教授簽章：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本表填妥後請送交系辦公室)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指導教授簽章：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簽收單

茲收到學生提送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乙份。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題 目：_____

收訖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簽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簽收單（學生保存聯）

茲收到學生提送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乙份。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辦收訖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手人：

系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書

題目：_____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審 核 通 過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與學分（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論文初稿(含摘要)及歷年成績表各乙份。謹陳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所長）：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系 所 別：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否 ☐ 是，已詳閱規定

規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號碼）	教師證號 （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	備註

說明：

1. 申請者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包含本學期)。
2. 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 (1) 第一學期--每年元月底前。
 - (2) 第二學期--每年七月底前。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指導教授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5.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6. 本申請書請各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7. 申請期限內，請各系(所)於彙整參加口試之研究生名單及口試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准後送進修部註冊組辦理發聘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除論文學分外，尚有下列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已修畢 ☐ 未修畢

三、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否 ☐ 是，已詳閱規定

規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主動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如蒙考試委員審議通過，申請書需經著作人、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親筆簽名並蓋有系所章戳。

詳細請參閱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核對歷年成績表後如實填寫上述內容與勾選事項，願負相應責任。

學生簽章：_____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三、審核結果：

（一）成績審核

項目	總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補 修 學 分
審 查 結 果	1. 總計學分數： _____學分 2. 尚缺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1. 合計_____學分	1. 已選修本所科目 學分數_____學分 2. 本所承認已選修 外所課程學分數 計_____學分 3. 合計_____學分	1. 已補修科目名稱 _____ 及學分數_____學分

☐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

☐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

（二）研究成果發表

☐ 已依規定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 尚未發表

（三）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勾選）

☐ 論文初稿已完成 ☐ 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 論文初稿未完成 ☐ 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不符合專業領域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已修畢 ☐ 未修畢

承辦人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成績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

考 試 委 員	評 分
平 均 分 數	

請確實勾選本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是 ☐否
，並將各委員之評分表附於表後。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之學位論文： ☐ 是 ☐ 否		
評分(請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		☐ 及格 ☐ 不及格
考 試 委 員	(請簽章)	
考 試 日 期		

系 所 戳 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_____為企業管理系_____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中華民國
年____月____日，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此致

企業管理系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聲 明 書

本人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時，不可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做學位論文之主體，且已將原指導教授相關研究成果及文件歸還。

研究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核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原同意接受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原任聯合指導教授簽章：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妥後請送交系辦公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前申請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因
_____無法如期參加考試，擬

申請撤銷該學位考試。

謹 陳

指 導 教 授：

系 主 任：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主任：

校 長：

學生姓名：_____

系 所 別：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_____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書(範本)

(版本：20231201)

收件日期(由註冊組填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週

部別名稱	☐ 碩士在職專班 ☐ 產業四技專班 (☐ 產學攜手 ☐ 產學訓 ☐ 雙軌)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000 / 00 / 00	性別	☐ 男 ☐ 女
系所名稱	科、系(所)		學號	班別(年級)	(年級)
休退學原因	A：個人或家庭因素： ☐ 傷病 ☐ 經濟困難 ☐ 就讀科系與志趣不符 ☐ 個人因素造成學習成效不佳 ☐ 論文 ☐ 工作需求 ☐ 懷孕 ☐ 育嬰 ☐ 兵役 ☐ 出國 ☐ 家務或家人照顧 ☐ 考試訓練 B：學校、科系教學環境： ☐ 學校的位置 ☐ 課程教學內容或方式不符期待 ☐ 教學與輔導機制不適應 C：其他(請敘明原因)				
申請學生聯絡資料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學生電話	日： 夜：	
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日： 夜：	
申請學生親簽	學生家長簽章	指導教授	班導師/計畫主持人及諮商心理師	系辦公室	系主任(所長)
(請本人依序親送完成相關簽核)					
☐ 休學____學期 ☐ 退學 學生簽名	☐ 休學 ☒ 學生未成年須經監護人同意 ☐ 退學 家長簽名		請先完成第2頁休退學輔導紀錄表 1. 班導師(各系科) 2. 計畫主持人(非專班則免簽) 3. 諮商心理師 請於背面輔導紀錄表簽章		
提出日期：①	同意日期：②	簽核日期：③	簽核日期：④	簽核日期：⑤	簽核日期：⑥
圖書館 (圖資大樓1樓)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國秀樓2樓電梯正後方)				
簽核日期：⑦	學(雜)費- ☐ 已繳 ☐ 未繳	學雜費減免- ☐ 有 ☐ 無	兵役- ☐ 已役 ☐ 未役 ☐ 免役	學生事務組組長	
	簽核日期：⑨	簽核日期：⑩	簽核日期：⑪		
體育室 (鹿鳴台B1) ☐ 碩士在職專班-免簽	弱勢助學- ☐ 有 ☐ 無	就學貸款- ☐ 有 ☐ 無	學生保險- ☐ 參加 ☐ 放棄 ☐ 免辦(退學生)	簽核日期：⑮	
	簽核日期：⑫	簽核日期：⑬	簽核日期：⑭		
簽核日期：⑧	課務組 (國秀樓2樓K207室)	註冊組(國秀樓2樓電梯左前方) ★以登錄系統日期為學雜費退費標準		主任	
	抵免- ☐ 有 ☐ 無	註冊- ☐ 登錄系統 ☐ 申請修業證明書 ☐ 補辦退學程序 學雜費退費標準- ☐ 全額退費 ☐ 退費2/3 ☐ 退費1/3 ☐ 無退費			
簽核日期：⑩	簽核日期：⑬	簽核日期：⑭	簽核日期：⑮	簽核日期：⑯	
課務組組長	註冊組組長		簽核日期：⑰		
簽核日期：⑱	簽核日期：⑲	簽核日期：⑲	簽核日期：⑲		

註：一、所送休退申請書於①至⑯完成簽核時，學生務必自行複印影本妥善保存，且請確實詳閱注意事項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二、本申請書須於申請日七日内由學生本人提出同時依序親送①至⑯完成同意簽核辦理程序，並繳回⑯進修部註冊組。
三、惟產業四技專班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事者須附書面證明)；且修業期限4年內，除特殊情形或產學訓在第4年(第7-8學期)外，不得辦理休學，僅能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
四、若有符合退費標準者，請同時填寫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應黏妥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且於申請當學期終了時仍未收到退款應主動洽詢 04-2392-4505 #7023 本部學生事務組。
五、休學每次以1學年(2學期)為原則，若欲連續休學仍須再次提出申請完成簽核流程；其累計休學上限為2學年(4學期)。
六、若「年限期滿前應到校查看次學期所開課程，主動到校辦理復學選課、註冊等事宜，親洽進修部註冊組查詢復學註冊日期；期滿未註冊且未辦理延休者以自動退學論。」將依本校退學標準規定辦理。
七、離校期間其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有異動時應立即主動通知 04-2392-4505 #7031-7035 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變更相關資料；若因學生個人前述資料異動未通知學校，導致無法收到學校所寄發之各項通知或資料，所造成之損失得由學生自行負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退(轉)學—輔導紀錄表

姓 名		學 號	
申請事項	☐ 休學 ☐ 退(轉)學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方式	☐ 面談 ☐ 電話 ☐ 校外訪視 ☐ 其他		

導 師 / 系 所 主 任 輔 導 紀 錄

☐學生因經濟因素休(退)學時，皆已告知本校相關經濟補助配套方案，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含緊急紓困措施)等，且該生皆已知悉。(非因經濟因素者免勾選)

☒輔導紀錄(導師 / 系主任)

◎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未成年者，須經監護人同意。

☐已聯絡監護人 ☐未聯絡監護人

(*本欄位必填，請勿空白)

休學、退學、轉學因素：_____

◎輔導結果：☐繼續就讀 ☐休學 ☐退學 ☐轉學

導師簽章：_____

☐產學專班實習單位：_____ (延修生免填) (產學專班必填欄位)

產學專班計畫主持人：_____ (無則免簽)

諮 商 輔 導 組 (國秀樓 1 樓前棟衛保組旁 - K104 諮商室) 輔 導 紀 錄

(*本欄位必填，請勿空白)

承辦人簽章：_____

※請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休、退(轉)學申請書一起交回進修部註冊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生(在職專班) 畢業離校 程序單 (範本)
NCUT Campus Leaving Sheet of Gradu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填表日期(yyyy/mm/dd)： 年(YY) 月(MM) 日(DD)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系所 Department		學位 Program
				碩士 Master
通訊地址 Address			行動電話 Phone Number	
指導教授 Advisor	(確認簽章) (Signature)			
單位別 Office	地點 Location	繳交資料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簽章處 Stamp
圖書館 Library	圖書館一樓 1F, Library & Information Building	論文上傳與繳交 Upload and hand in papers : 1. 請先至 https://cloud.ncl.edu.tw/ncut/ 完成論文上傳。 Please visit to https://cloud.ncl.edu.tw/ncut/ to finish the paper upload. 2. 論文審核通過信 1 張。 Submit the Approval Email to the Library. 3.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張 (正本)。 Submit the authorization letter for downloading your thesis PDF file from the national database after your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2 original sheets) 4. 精裝紙本論文 2 冊(1 冊寄送國家圖書館, 1 冊由本館典藏)。 Submit 2 bindings of your thesis. (one for National Library and another for the school library)		
進修部註冊組 Divis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Registration Section	國秀樓 2 樓 2F, Guo Xiu Building	繳交：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 Submit Graduate School / Master Degree Thesis Oral Defense Approval Form. (original copy)		